

有了催熟剂,想让它什么时候红,它就什么时候红

蔬菜难逃“一抹”,是否滥用谁监控?



1 催熟剂成“法宝” 蔬菜难逃“一抹”

西红柿“一抹”就变红——“现在市场卖的西红柿，别看外皮是红色的，切开后籽却是绿色的，捏起来还硬邦邦的，搞不清是熟的还是生的。”安徽合肥的徐女士说起西红柿时有点纳闷。近日，记者在合肥市芙蓉路菜市场随机采访了数位消费者，他们均反映，包括西红柿、黄瓜在内的多种蔬菜，虽然看起来成熟了，但吃起来味道却变了，不像是自然熟的。

安徽省最大的“菜篮子”——合肥周谷堆蔬菜批发市场，接受采访的多位菜贩坦承，为提前上市、增加效益，很多菜农在蔬菜未成熟时，使用一种叫乙烯利的植物生长调节剂，用来加速蔬菜成熟。山东寿光一林姓菜农表示，乙烯利等植物生长调节剂，在当地使用比较普遍，在黄瓜等开花之前涂抹到花茎处，或是在形成果实之初涂抹到果实上。

黄瓜“一抹”就变粗——寿光王姓菜农说，他家黄瓜地里用的是绿直灵（另一种催熟剂），从幼苗时开始打，一茬黄瓜要打五六遍。安徽菜农马大爷说，使用了植物“激素”，一般瓜身会变直变粗，顶花色泽鲜艳不易脱落，刺细长扎手。而正常成熟的黄瓜，顶花会枯萎、自然脱落，外形比较弯、个头也不大。长期贩运蔬菜的曹老板告诉

记者，现在菜农用催熟剂很普遍，很少人能等到成熟后再摘下来销售。“批发市场里外地来的很多经过催熟的西红柿，比我们本地正常长的卖相好看、更受欢迎，且价格卖得也要高一些”。记者在山东、安徽等地一些农贸市场了解到，几乎每家门店都出售各种植物生长调节剂，店主们普遍反映销路很好。一位店主说：“谁家大棚不用这个？几乎是100%用！”

2 催熟剂大行其道 利益是驱动

催熟剂为何能大行其道？业内人士表示，使用催熟技术是蔬菜储存、运输等环节的客观需要，但不规范使用则是许多利益的驱动。一些菜农说，“催熟蔬菜”可以早上市，多赚钱。来自上海的孙姓菜农告诉记者：“西红柿一般是越冬作物，使用催熟剂的目的就是提前上市，赢得价格优势。今年

的市场行情比较好，西红柿的批发价卖到了1.8~2元/斤，相对于自然成熟的来说，催熟西红柿价格平均要高约0.8~1元/斤，按亩产3000斤西红柿计算，1亩地催熟西红柿能多赚3000元左右。”用了催熟剂后可以增加产量。江苏一位黄姓菜农对记者说，用不用催熟剂差别很大，正常长的黄瓜亩产5000斤左右，

用了可以到8000斤，人家技术好的，亩产更高。外观好看，卖得快也是原因之一。这位菜农说，用了催熟剂的黄瓜瓜色鲜嫩，比较好卖，大家都喜欢买。“另外，保存期长，在菜场不用药的两三天就发软、很难卖掉，而用药的至少能保存五六天，瓜贩和超市都比较欢迎”。安徽一姚姓菜农说，由于常

年养成的种植习惯，一个地方只要一家用了催熟剂，管它有没有副作用，其他人家也会跟风使用，“大家都用这个东西，你如果不用，价格没有竞争力，消费者不认可，自然就会被市场‘淘汰’”。“这个药剂很便宜，今年1亩地西红柿产量约3000斤，能卖5000多元钱，而药剂的成本也就在5元钱左右。”一位菜农说。

3 “拍脑袋”抹催熟剂 有关部门无检测

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院长朱世东说，催熟是我国果蔬生产流通中必不可少的一种技术，它可以起到保障产品供应、抵御低温冻害等作用，应用范围比较广，在多种蔬果中使用。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教授蔡建伟认为，在国家标准内合理使用乙烯利等植物生长调节剂是可以的，但若超量、超标使用，导致蔬菜催熟剂含量超标，则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。然而，专家也表示，由于催熟剂的使用标准不健全，相关监管部门很难也很少去监控菜农是否规范使用催熟剂，因此，“催熟蔬菜”是否安全仍是一个“谜团”。朱世东介绍，目前使用较多的催熟剂是乙烯利。按照国家规定，为了使部分果蔬果实早转色，允许在绿熟后期用乙烯利等植物激素催熟。根据国家标准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，乙烯利在番茄（西红柿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不能超过2mg/kg。记者发现，该国标对于乙烯利的适用范围仅为番茄、热带及亚热带水果、棉籽三类食物。但朱世东指出，当前使用乙烯利的蔬果很多，如西瓜。而根据目前的国家标准，西瓜使用乙烯利，从检测上看就“无标可循”，其安全性也就不确定。

记者在基层采访中发现，菜农使用催熟剂用法用量难以监控。“这种催熟剂用多少都是根据经验。到底有没有毒害，我们也不是很清楚，具体也没人来管。”一些地方的菜农说，有了催熟剂，想让它什么时候红，它就什么时候红。如果想成熟快一点就把浓度配大一点，想迟成熟几天，就把浓度配低一点。江苏南京市的黄姓菜农告诉记者，尽管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重视，现在批发市场检查也比以前要严格，但主要查的是农药残留量，并没有检测激素类用药的情况。一些基层农业部门工作人员表示，目前在“无公害蔬菜”的检测体系当中，没有催熟剂的相关检测指标，尚缺乏相应的检测标准和检测手段，因此无法判断植物激素的使用是否过量。这方面确实是盲点。（据新华社电）



这是记者在合肥农资市场轻松购买到的乙烯利植物生长调节剂(7月17日摄)。

“虐婴事件”敲响家政服务警钟 谁为孩子撑起保护伞?

6月29日以来，一段“育儿嫂虐待婴儿”的视频在网上疯传。视频中，育儿嫂将仅10个月大的婴儿高高抛起，重重摔在床上；不仅殴打、谩骂婴儿，还让婴儿啃她的脚趾。这位被网友称为“最无耻、最无德的保姆”虽然已被沈阳市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，却给人们留下深深的思考，也为进一步规范家政服务行业敲响警钟。**雇主质疑：个案还是行业问题**据沈阳市家庭服务业协会调查，虐婴育儿嫂梁某，43岁，辽宁本溪人。2010年9月，沈阳市民高某通过中介找到这位有“中级”资格证书的育儿嫂，月工资2400元。然而没过多久，她与丈夫就发现孩子身上出现伤痕。为找到原因，高女士在卧室装上了摄像头。据介绍，育儿嫂梁某已离异，有一儿子判给男方。在审讯中梁某已承认，自己在雇主孩子4个月大时就开

始每天对其进行打骂，打完以后自己也后悔，但第二天又照打不误。高女士将该保姆辞退后，在孩子头部发现一寸多长的伤疤。“虐婴事件”曝光后，一些年轻妈妈不禁联想到自己孩子的成长经历，纷纷质疑该事件是否只是个案。南宁一对夫妇2009年从家政公司雇请一名保姆照看5个月大的女儿，没想到第二天，因保姆的疏忽大意，致使女婴摔伤死亡。更早些，重庆也有过“保姆失职烫伤幼儿”的事件。沈阳市工商局个体私营处胡刚说，“虐婴事件”网上曝光后，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，但也许大量的虐婴事件还未暴露出来。虽然这是个案，但却波及家政服务行业。所以，规范管理势在必行。**市场供不应求 暴露管理软肋**沈阳市家庭服务业协会今年年初发布调查报告显示，沈阳市家政服务人员供不应求。全市现有户籍家庭

248万个，从事家庭服务行业人员7.1万人，平均每35个家庭才有一个家政服务员，需求缺口巨大。据调查，目前注册登记的家庭服务企业有256家，其中家庭服务中介机构比10年前增长22倍；从业人员比10年前增长14倍。全市家庭服务消费每年增幅达20%。从市场供求比例看，10名客户中至少有7名找不到家政服务人员。辽宁省家庭服务业协会会长侯敏说，由于市场需求量大，沈阳市很多家政公司对育儿嫂的管理都不规范，往往是有人上门求职，公司看差不多就登记，最多看一下身份证，经过简单培训就被“批发”出去，大部分人没有实践经验，职业操守更无从谈起。沈阳市目前70%~80%的中介机构属于这种情况。据沈阳市家庭服务业协会调查，高女士与虐婴育儿嫂的服务合同是在福兴家政中介签署的，当时的法人代表是张玉芝。张玉芝回想当时情况

是：高女士和丈夫见到育儿嫂是本溪人很高兴，在双方都同意的前提下签署服务合同，中介费用为200元。合同规定了服务范围、服务时间、工资、法定休息日、上岗时间和合同期限。合同最后有“合同签订后，中介所终止责任和服务”的标注。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庭庭长白云良说，“虐婴事件”中，孩子父母和中介签的合同，是典型的居间合同，从民法意义上说，中介公司是不承担任何责任的。沈阳市家庭服务业协会执行会长赵海林说，目前管理难还表现在门槛、培训、等级评定、权维等各方面的体制混乱上，法律规定更是一片空白。在保姆虐待儿童方面，刑法里也并无有针对性的惩罚规定。**亟须制定法规 完善监管体系**许多法律界人士提出，对于保姆虐婴事件，不能止于道德谴责，更应从法律层面加以反思。在家庭伦

理关系的支配下，基于家庭暴力的特殊性，原本是通过设置虐待罪来予以规制；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人口老龄化和城市化同时到来，原有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格局被打破，以家庭成员为犯罪主体的虐待罪显得过于狭隘，已不能适用于处理诸如家庭保姆虐待孩子、公寓护工虐待老人等新问题。因此，亟待通过修改刑法条款或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等形式，扩大虐待罪的外延，以家庭组成的事实状况为依据，将共同生活的家庭雇员列入虐待罪的主体，从而有效追究法律责任，预防和减少虐待行为的发生。为了规范育儿嫂市场，沈阳市有关部门鼓励家庭服务企业实行员工派遣制，由家政公司与旗下的育儿嫂签订劳动合同，缴纳五险一金。这一制度虽然刚刚开始实行，但被认为是解决育儿嫂乱象的有效手段。（据新华社电）